

植物方案〔2020〕6号

签发人：赵东晓

关于新疆塔什库尔干机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20年5—6月，我中心对《新疆塔什库尔干机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水利部沙棘开发管理中心
(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

2020年6月12日

新疆塔什库尔干机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新疆塔什库尔干机场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阿克塔木乡境内，为新建民用支线机场，飞行区等级 4C，规划目标为 2025 年旅客吞吐量 16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400 吨。项目建设内容由飞行区、航站区、场外排水设施、场外台站和净空区等五部分组成，其中飞行区包括 1 条长 3800 米的跑道，1 条垂直联络道，4 个站坪机位等；航站区包括航站楼、航管楼、油库及生产生活配套设施等；场外排水设施包括 1 条截洪沟和 1 条防洪堤；场外台站包括位于跑道南北两侧的 2 处场外导航台站；净空区为飞行区北端东、西侧 2 处进行削坡处理的超高区域。机场用水采取场内打井；机场用油由汽车运至机场油库。项目施工需设置施工生产生活区 2 处，施工便道 5.70 公里。项目建设涉及的高压线迁改、文物搬迁，以及场外供电、通信、道路等设施均由地方政府配套建设，另行立项审批。

项目总占地 285.63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229.16 公顷，临时占地 56.47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2710.64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1355.32 万立方米，填方 1355.32 万立方米，无弃方。项目总投资 16.33 亿元；计划于 2020 年 7 月开工，2022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24 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为山前冲积平原；气候类型属高原寒带干旱型气候，年降水量 68.3 毫米，年蒸发量 2309.5 毫米，年均风速 2.0 米每秒；土壤类型以山地棕漠土为主；植被类型为高寒荒漠植被，林草覆盖率为 2.7%；土壤侵蚀以中度风力侵蚀、轻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区属北方风沙区，涉及的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中上游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2020 年 6 月 4 日，我中心采取视频会议的方式，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技术评审工作的有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建设单位塔什库尔干县帕米尔机场建设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民航机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5 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代表和专家在查看现场影像资料的基础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主体设计单位关于项目设计概况和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质询交流与专家评审，专家组建议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办公会研究，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中提出的优化施工工艺和减少地表扰动的措施。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85.63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土壤流失量 7.54 万吨。飞行区、航站区、场外排水设施区和净空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鉴于项目区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风沙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8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渣土防护率 87%，表土保护率 90%。鉴于项目区位于极干旱区，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不作定量要求。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飞行区、航站区、场外排水设施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净空区和场外台站区 6 个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一）飞行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临时拦挡、苫盖、洒水降尘措施，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边坡防护、排水及砾石压盖措施，施工结束后的土地平整措施。

（二）航站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保护利用措施，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拦挡、苫盖、洒水降尘措施，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边坡防护、排水、绿化及灌溉措施，施工结束后的土地平整措施。

（三）场外排水设施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临时苫盖、洒水降尘措施，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边坡防护、截排水沟、截洪沟、防洪堤及其坡面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的排水顺接措施，施工结束后的土地平整、砾石压盖措施。

（四）施工生产生活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临时苫盖、排水、洒水降尘措施，施工结束后的土地平整、砾石压盖措施。

（五）净空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临时苫盖、洒水降尘措施，施工结束后的土地平整、砾石压盖措施。

（六）场外台站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措施，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截排

水措施,施工过程中的临时苫盖、洒水降尘措施,边坡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的土地平整、砾石压盖措施。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定位观测、调查监测和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的重点区域为飞行区、航站区、场外排水设施区和净空区。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 85.69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和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